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25號

抗 告 人 謝宜家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12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065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6月28日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10萬元，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利息按年息16%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4年3月1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尚餘90萬2,916元未獲付款，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認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項，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以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01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110年8月間因資金需求，而在網路
02 上經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Miu穆穆」告知可透過向威泓公
03 司購買車輛（下稱系爭車輛），並以系爭車輛向和潤企業有
04 限公司、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租信貸公司等公司辦理
05 貸款，再由抗告人與威泓公司共同負擔貸款之方式取得資金
06 周轉。嗣抗告人經友人提醒始悉受騙，並由網路社團認識之
07 友人「徐學成」代為支付款項協助取回系爭車輛，抗告人另
08 簽發空白之汽車讓渡書並交付車輛行照以擔保「徐學成」代
09 墊之款項，「徐學成」嗣後竟擅自出賣系爭車輛，原裁定應
10 予廢棄等語。

11 四、經查，相對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影本（見原審
12 卷第9頁）為證，並經原審核對與系爭本票原本無訛，系爭
13 本票上發票人欄有抗告人之簽名及印文，原審就系爭本票為
14 形式上審查，認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項，而依
15 票據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所
16 陳，核屬實體法上之爭執，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依前
17 揭說明，抗告人應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從而，抗告意旨
18 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21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

22 法官 陳正昇

23 法官 張庭嘉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27 書記官 蔡庭復